

# 中办国办印发《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

(上接第一版)

**第四条** 考核工作应当坚持注重实绩、激励担当，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高对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执行力；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美丽中国建设目标任务设置关键性、引领性考核指标，狠抓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依法依规、群众认可，严格依照有关党内法规、生态环境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考核方式和程序，做到精准科学、客观公正，注重减轻基层负担，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坚持考用结合、以考促干，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以考核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重点工作落实，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五条** 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美丽中国建设成效的考核，主要包括：

(一)美丽中国建设责任落实情况。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美丽中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等情况。

(二)美丽中国建设年度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大气环境、水和海洋生态环境、土壤生态环境、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和生态质量状况以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三)美丽中国建设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污染治理、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四)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考核中央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五)群众满意度。考核群众对本地美丽中国建设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度。

**第六条** 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合理设置加分项和减分项，根据评分情况，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其中，对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的有关考核应当与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保持衔接。

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良好”以上。

**第七条** 考核工作每年开展1次，原则上于次年6月底前完成，其中综合评价工作于次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

**第八条** 考核采取下列步骤：

(一)自评总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就美丽中国建设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进行总结，对照考核指标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总结报告，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统计监测数据和群众评价感受等有关数据掌握数据可不开展自评。

(二)核实核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评总结报告进行核实核证和汇总整理。

(三)综合评价。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照考核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

(四)结果反馈。考核结果经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报。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部门反馈考核发现问题，并推动问题整改。

**第九条** 考核结果作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部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财政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考核

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按期整改到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视情由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需要追究责任的，由中央纪委监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依法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对于徇私舞弊、谎报瞒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考核结果严重失实失真的，考核等级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将相关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贯彻落实精简优化基层考核要求，按照本地区经审批报备的考核计划，结合实际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美丽中国建设成效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魏凤和案、李尚福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2026年5月7日，军事法院依法对中央军委原委员、原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魏凤和受贿案进行了宣判，认定魏凤和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2026年5月7日，军事法院依法对中央军委原委员、原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李尚福受贿、行贿案进行了宣判，认定李尚福犯受贿罪、行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 最高检挂牌督办湖南浏阳烟花爆竹爆炸重大责任事故案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记者5月7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为依法从严惩治危害生产安全刑事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对湖南浏阳烟花爆竹爆炸重大责任事故一案挂牌督办。

5月4日，湖南浏阳市华盛烟花制造有限公司车间发生爆炸，事故造成26人死亡、61人受伤。案发当日，浏阳市公安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进行立案侦查，后对涉事企业相关责任人员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最高检要求湖南省检察机关充分履

行检察职能，协同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依法查清事故原因、案件事实和严重后果；查明涉案有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责任，对于罪责严重的责任人员，依法从严惩处。

最高检有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要在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生产安全刑事犯罪的同时，注重分析案件暴露出的安全生产风险防范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协同有关部门持续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促进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重点行业领域风险排查整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 美伊或接近达成临时协议 美核心关切被搁置

新华社伦敦5月7日电 (记者 高文成)路透社7日援引多名消息人士的说法报道，美国和伊朗可能接近达成一项临时协议。美方此前提出的多项核心要求，如伊朗暂停核活动、限制导弹计划、停止支持所谓“地区代理人”等，均未纳入协议草案。

报道称，这项仍在酝酿中的协议以一份仅有一页的短期备忘录为核心，而非一份全面和平协议。这反映出双方之间的深刻分歧，也意味着该协议只是一个过渡步骤。知情官员表示，伊朗正在审议这份旨在停止交战，但将最具争议的问题留待

日后解决的协议草案。根据消息人士和官员的说法，该协议将包含三个阶段：首先正式结束战争，其次解决霍尔木兹海峡危机，最后启动为期30天的谈判窗口，以争取达成一份更广泛的协议。

报道说，该协议未能解决美方提出的诸如伊朗暂停核活动、重新开放霍尔木兹海峡等关键要求。此外，协议未提及美国曾提出但遭伊朗拒绝的多项要求，例如限制伊朗导弹计划，以及要求伊朗停止对黎巴嫩真主党等所谓“代理人武装”的支持。

### 政策直通车

## 「开门杀」谁担责

日常生活中，车内人员疏忽观察，贸然打开车门与他人发生碰撞造成交通事故，俗称“开门杀”。乘客“开门杀”导致事故发生，司机需不需要担责，保险公司该不该赔？

5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新规对上述问题予以明确，并将于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新出台的司法解释有哪些亮点？记者进行梳理总结。

### 乘客“开门杀”属机动车责任 保险公司须赔偿

乘车人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时，机动车所投保保险是否对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有的保险公司以乘车人并非机动车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为由，主张不应就乘车人的责任向受害人赔付。

为加强对受害人的保障，合理分配风险，《解释(二)》明确规定，被侵权人(受害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同时明确，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借车”发生事故 车主需不需要担责

租赁、借用机动车等情形下，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往往不是同一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对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民法典规定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



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实践中，“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何理解，存在争议。对此，《解释(二)》明确规定，被侵权人一并请求使用人与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责任的，由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与机动车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明确，上述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此条规定既有利于督促驾驶人安全驾驶，也有利于警示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在出借、出租时对机动车安全性能、驾驶人情况等予以充分注意，携手构筑道路交通安全坚固防线。

### “搭便车”发生交通事故 司机责任如何认定

日常生活中“无偿搭乘”“搭便车”等行为，符合群众生活常情。

对于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载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民法典规定在机动车使用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

“好意同乘”情形下，机动车使用人是否

构成民法典规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仍需结合全案事实作出认定。《解释(二)》第三条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认定、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判断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这有利于充分发挥“好意同乘”制度价值，鼓励互助、托举善行。

### 超龄务工人员发生交通事故 侵权人须赔偿误工费

当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继续工作、劳动的情形较为常见。发生交通事故后，侵权人常以被侵权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为由拒绝赔偿误工费。

最高法院认为，超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不能简单地以是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来判断被侵权人是否应获得误工费；应当结合案件事实和证据看其是否实际存在误工损失。

《解释(二)》规定，被侵权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是有证据证明因交通事故产生误工损失的，应当支持其误工费赔偿请求，充分体现了对超龄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尊重和保护，服务保障“老有所为”。

(据《大河报》)

## 八部门发文保障儿童用药 “小药箱”装满“大关爱”

□新华社记者 李恒

5月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公布《关于改革完善儿童用药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从研发源头到临床使用，从生产供应到支付保障，全面提高儿科供药用药能力，让儿童用药更有保障更安全。

儿童并非成人的“缩小版”，其脏器发育、药物代谢具有特殊性。长期以来，适合儿童的专用药品少、适宜剂型规格等问题突出，成为临床诊疗和家长心中的“痛点”。

实施意见将“创新研发支持”摆在首位，直击源头短板。完善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

单和鼓励仿制药品目录配套政策，对纳入其中的儿童用药予以优先审评审批等；加强儿童用药审评审批全过程充分沟通交流，早期介入、研审联动，允许滚动提交资料，持续提升研发效率……

一系列政策将重点为儿童专用创新药、罕见病用药、重大疾病防治用药及符合儿童特点的新剂型新规格研发“提速”。

有了药，还要供得上、质量稳，尤其是小品种、易短缺药。实施意见着力提升儿童用药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支持小品种药(短缺药)集中生产基地的定点生产，将更多儿童用药，不断丰富中

央和地方两级储备中的儿童用药。尤其在季节性传染病流行高发期间，加强抗病毒、解热镇痛等儿童常用药品供应保障。

药品说明书是安全用药的“导航图”，但部分药品说明书中儿童用药项目信息寥寥，导致临床用药“摸着石头过河”。

实施意见对此开出“处方”：国家将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科相关医疗机构、行业学(协)会对已上市化学药品及治疗用生物制品(细胞基因治疗产品和血液制品除外)的药品说明书，按规定提出增加和补充完善儿童适应症、用法用量等重要信息……

未来将有更多药品拥有“儿童版”说明书，指导临床精准用药。“小药箱”装满“大关爱”。随着各项措施逐步落地，儿童用药需求将得到更好保障。

(据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 第36个全国助残日 爱心捐赠活动倡议书

各爱心单位、爱心人士：

第36个全国助残日(5月17日)正悄然走近。在我们特殊教育学校的校园里，有这样一群孩子——他们因先天缺陷或后天困境，在成长的道路上举步维艰；他们渴望独立生活、实现自我价值，却因缺乏资源与支持，难以跨越障碍。在此，鹤壁市特殊教育学校向全社会发出倡议：凝聚爱心力量，助力特殊儿童点亮自立之光！

此次活动，旨在通过社会各界的关爱与支持，为孩子们提供更多

自、成长的机会和平台。您的每一份捐助，都将化作孩子们前行的力量，帮助他们勇敢追梦、自信成长。

让我们携手并进，用爱心搭建起桥梁，让特殊儿童感受到社会的温暖。让我们用实际行动，助力孩子们自立自强，共创美好未来。

期待您的加入，共同为特殊教育事业贡献一份力量。让爱心传递，让梦想起航！

鹤壁市特殊教育学校  
2026年5月6日

### 爱心捐赠活动方式

凡参与爱心捐赠活动的单位或个人，请通过以下方式捐款或捐赠物资：

- 扫码捐款**
- 线下对公转账**(户名：鹤壁市慈善联合总会。开户行：鹤壁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2406001400002159)
- 捐赠物资**

由鹤壁市慈善联合总会统一开具捐赠票据，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13569637907



微信扫码捐款

##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组织开展新任残联委员培训 强本领 提质效

本报讯(记者 王凤侠 通讯员 赵震方)近日，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组织开展新任残联委员专题培训，辖区村(社区)新任残联委员参加。

培训会上，授课人员围绕基层残联职能、残联委员岗位职责、日常工作流程等内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参训人员进行系统讲解，确保内容讲明白、能落地。同时，授课人员结合基层助残工作实际，重点解读了各类惠民政策，详细演示了日常工作残疾人需求摸排、基础信息上报、惠民举措落实等实操流程，并解答了参训人员提出的基层助残工作难点问题，帮助大家厘清工作思路、掌握工作方法。

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内容接地气、针对性强，既明确了自身职责使命，又掌握了实用的工作技能，有效解决了工作中的困惑，收获颇丰。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培训有效夯实了示范区基层助残工作基础，进一步提升了新任残联委员的履职能力，为今后扎实开展残疾人服务工作指明了方向。下一步，该局将持续加强基层残联委员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推动参训委员把所学知识转化为服务实效，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各项残疾人服务工作，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切身利益。

